

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基本原则，紧扣工作特点，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架构，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升业务能力。

二是加强平台建设，规范公开流程。严格落实新要求，做好信息审批，切实做到先审批后公开，同步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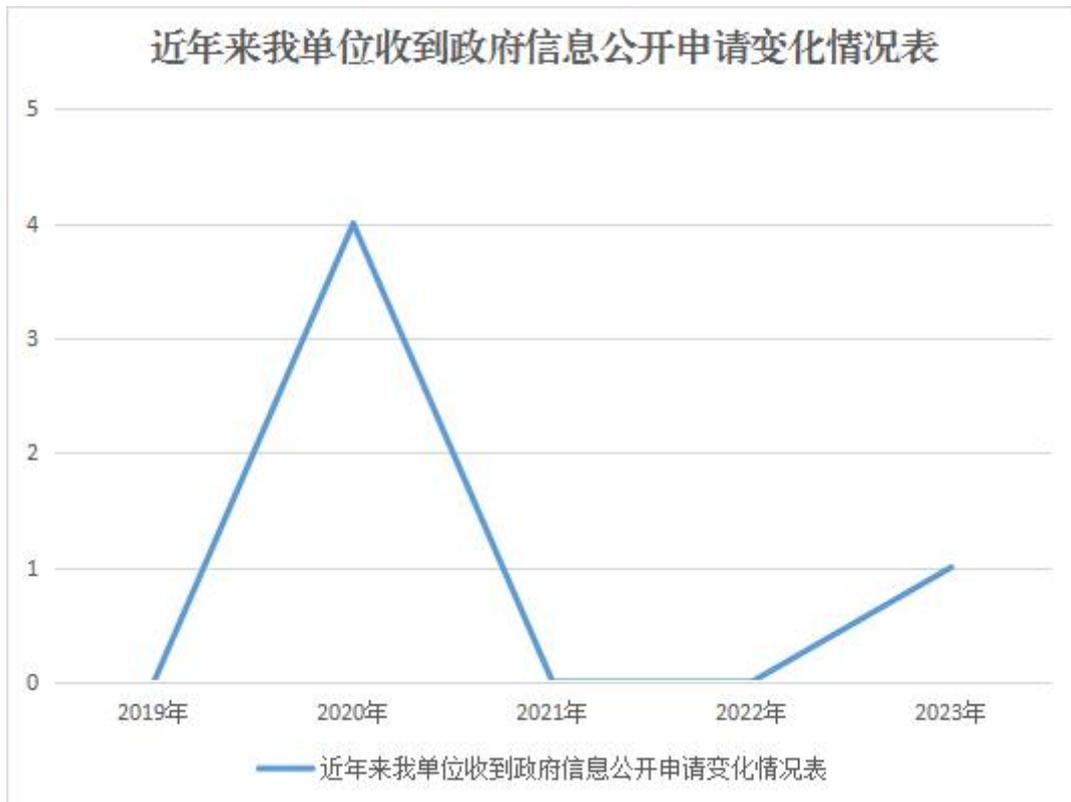
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条，较2022年增加11条。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其它信息；统一格式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公布部门2023年预算与2022年决算信息共4条；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3年度，我中心对舆情回应等方面及时作出回应，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主动对群众提出的各种咨询、疑问及时予以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依申请接收、办理、答复等各环节流程，确保满足公民、法人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2023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其中网络申请1件，内容涉及正式文件等方面，较去年增加1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保密审查制度，按照科室起草、科长审核、办公室审查、分管领导审定的程序，多方面审查每条公开的政府信息，2023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按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开渠道。依托报刊杂志、“爱安丘”等形式，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使其成为服务公众、保障机关的有效载体及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兼职工作人员 2 名，按照“谁负责、谁承办、谁公开”的原则，落实公开责任。全年共开展专题培训 2 次，加强对业务科室的指导监督，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全年无政务公开专项经费投入。2023 年，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1. 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

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规范、精准发布信息。

2.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发布的主动性和及时性。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回顾 2023 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足；**二是**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完善；**三是**信息公开质效亟待提升。

改进情况：2024 年，中心将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丰富拓展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推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扩展信息渠道，充实公开内容。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明确信息公开职责，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按照便民、为民的原则和“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加强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优化完善信息采集、编辑和发布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有效；认真落实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公开情况及信息文本资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科室职责，确保做好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较去年无变化；政协委员提案1件，较去年增加1件，主要涉及餐厅使用鲜切净菜等问题，在接到提案后，我中心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调查研究，专门召开党组会议讨论确定答复意见，并与政协委员进行了面对面答复，委员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四）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爱安丘”APP等媒介，拓宽公开渠道，加大信息推送宣传，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五）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101 室，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6101，电子邮箱：aqswgl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12 日